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會議

開會日期：95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1:30

決 議 暨 指 示 事 項

1. 有關學校重要且一定金額以上之儀器設備的採購，建請應事先徵詢學研處及貴儀中心意見，避免有因功能相同而有重複購買的情形，藉以節省學校資源。（辦理單位：學研處、貴儀中心、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總務處）
2. 新大學法修正案業於 94 年 12 月通過，其有關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精簡校務會議代表等措施，請儘早提會討論。（辦理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3. 校長於 9 月上旬率國內有關大學赴瑞士參加「歐洲高等教育展」（EAIE），成果豐碩，圓滿成功，感謝國際交流處同仁之努力辛勞；本校各學院應在英語學程上再加強努力，積極配合。（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各學院）
4. 校長於 9/20 日率領校內相關主管赴逢甲大學參訪該校卓越教學計畫及行政電腦化工作，其有關音樂表演列入通識教育課程、全方位數位學習認證、語言自動化學習中心（場所）等，得皆為相關單位學習參考。（辦理單位：教務處、學務處、通識中心、藝文中心）
5. 本校學生會組織，請學務處參考並納入法律專長學者意見，另未來參選學生除應具備一定比例代表性外，得應付與相當權利義務（含參與辦理學生社團經費之分配機制等）。（辦理單位：學務處）
6. 大學校院評鑑項目中有「畢業生表現」一項，敬請各院院長督促系所成立系所友會，建立連繫網絡，強化募款功能，學校將給予協助配合。（辦理單位：各學院、學務處）
7. 有關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教學品質方案，業經 95.1.18 第一次臨時校發會及 95.09.22 第一次校研發會通過在案，其原則為各系所應皆符合說明兩項要件標準，始得開班；其作為是行政命令，得逕行辦理相關後續作業。（辦理單位：教務處）
8. 本週人事室、教務處將陸續舉辦有關教師活動，請單位主管轉知全校教師，共襄盛舉，踴躍參加：（辦理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 (1) 95 學年度教師節聯歡會——9/28（四）18:00~20:00，西子灣海景餐廳廣場。
 - (2) 95 學年度教師研習會——9/30（六）09:00~17:00，行政大樓 5007

室。

- 9.舉凡例年來新生入學階段之現象有：新生環境生疏適應不良、機車失竊頻繁、財物現金被偷、意外事故增加等，請各學院、學務處、總務處等單位加強給予輔導與安全宣導。（辦理單位：各學院、學務處、總務處）
- 10.本校海科院第五期新建工程已於 9/15 勘驗合格，目前相關單位正進行搬遷進駐事宜，感謝總務處同仁之辛勞努力；未來在(1)國際研究大樓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及(2)澄清湖校地徵收作業上，請仍繼續努力，掌握時效。（辦理單位：總務處）
- 11.今年中秋節為 10/6（五），因是連續假期，據以往經驗人潮車潮將湧到西子灣風景區，請各單位加強門禁管理、用電安全等，另其相關校園安全作業，請總務處負責規劃辦理（總務處已於 9/26 週二）召集轄區相關單位預先召開中秋節校園安全規劃協調會議。（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各單位）
- 12.近期各學術行政單位因執行 5 年 500 億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案而增聘為數不少之專案助理；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專案助理務必參加會計室於 9/28（四）舉辦之「經費結報人員講習會」，會中規劃經費結報，採購事宜及注意事項等，實務參加講習人員將由會計室核給認證編號，俾憑辦理經費結報業務。（辦理單位：會計室、各單位）
- 13.有關本校於 94.11.15 提報之「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中之改進計畫書審查報告，業經台灣評鑑協會審查結果（95.9.8 來文），本校在「校務項目」中之「教學資源」及專業領域「人文藝術與體育項目」中之「教學」部份，未獲通過，請文學院、教務處等單位依限（9/27）配合填報改進計畫書，並於 10/4 前由秘書室彙整提交評鑑委員再次進行複審工作。（辦理單位：教務處、文學院、秘書室）
- 14.教務處報告：
 - (1)大學校務追蹤評鑑中本校在「校務項目」中之「教學資源」未獲通過，其中有：①改善生師比②調整必修學分③部份系所研究空間不足④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及醫藥衛生等類組之師資及設施，似尚有發展空間等，教務處將針對以上四項會辦相關單位意見後，送秘書室彙整，並簽請校長核示後報部。（辦理單位：教務處、秘書室）
 - (2)各單位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來校研究或授課，如課程

學分、停留時間等有異動變更時，應再重新提會送審。（辦理單位：教務處、學研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5.文學院報告：

- (1)大學校務追蹤評鑑中本校在專業領域「人文藝術與體育項目」中之「教學」部份未獲通過，其中有：①教師授課時數偏高②改善外語系課程③加強文學院學生修輔系及雙學位④哲學所與藝管所生師比偏高，難以合聘方式落實⑤補強歷史師資等，文學院將針對以上五項，逐漸改善，並依限報核。（辦理單位：文學院、秘書室）
- (2)有關文藝大樓週邊近來有獼猴滋擾搶食事件，請加強驅離並應及時清運垃圾，防範未然。（辦理單位：文學院、總務處）

16.學研處報告：學研處有公告下列受理申請案件及截止日期，請鼓勵各單位教師踴躍申請：（辦理單位：學研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1)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重點支援（95.10.02）
- (2) 95 年度「中山發明獎」受理申請（95.10.31）
- (3) 95 學年度第 1 次「補助學術性圖書出版」申請（95.10.20）
- (4) 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補助申請（96.1.31）

17.學務處報告：

- (1)學務處於新生入學期間舉辦多場活動（含新生家長座談會、社團博覽會、社團迎新、入學指導、健康檢查、性向測驗等），其中新生家長座談會時之建議事項，皆已通知相關單位答覆執行情形。
- (2)邇來學生參加「2006 年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及「海峽兩岸知識大賽」等，屢獲佳績，表現優良，值得鼓勵。
- (3)本學期新生盃球類比賽活動（排球、籃球、桌球、羽球），將自 10 月份起陸續展開，請鼓勵所屬新生踴躍參加。（辦理單位：學務處、各學院）
- (4)有關學生山海教學課程之擬訂（游泳、登山、健走），請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學務處配合辦理。（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

18.附中報告：附中近期將辦理學生赴本校各學院參觀事宜，請各學術單位屆時能惠予協助配合；另未來附中在招生方面，建議朝有策略、有特色方向進行。（辦理單位：各學院、附中）

19.總務處報告：

(1)總務處已於 9/6 辦理本年度實驗室廢液回收第三期作業，倘尚有未克配合廢液回收之實驗室，請聯絡總務處環保組（分機：2393）協助處理。

（辦理單理：理學院、工學院、海科院、總務處）

(2)高雄市本土型登革熱確定病例持續上升，為防範疫情蔓延，消除病媒蚊，惠請各單位督促所屬就各該清潔責任區之排水溝、頂樓排水系統、盆栽、室內外空間、通道雜物、門窗玻璃、庭園花圃、積水容器等易孳生病媒蚊處所加強清理，以維持校園環境整潔，並確保師生健康，總務處並隨時派員進行抽檢，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配合辦理。（辦理單位：各單位、總務處）

20.推教中心：推教中心之網頁已全面更新，敬請對學校推廣教育有興趣者，得上網瀏覽指教。

21.藝文中心報告：

(1)在瞭解蔣公行館西灣藝廊分析報告後，學校目前僅能對維修問題現況作部份後續性處理（含白蟻、修剪樹木、保持通風等）；另外在屋頂漏水方面，得採活動式布幕遮蔽，並循求其他有力管道協助幫忙。（辦理單位：藝文中心）

(2) 2006 年西灣表演藝術季即將陸續展開（10/12～12/31），各單位在舉辦會議時，如欲安排貴賓蒞臨欣賞表演時，請預先洽藝文中心索票辦理。（辦理單位：各單位、藝文中心）

22.圖書館報告：

(1)為幫助大學部新生有效利用圖書館資源及服務，95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圖書館資源利用」導覽課程時間已排定，自 9/18 日開始，共計安排 22 場次。（辦理單位：圖書館）

(2)為協助國際交換生認識本校圖書館資源與服務，配合國際交流處之交換生新生訓練，已於 9/16 日為外籍新生舉辦一場圖書館簡介指引，成效良好。

23.國際交流處報告：

(1)本學年度首度和大陸地區學校進行交流，廣州中山大學有 10 名大學部學生，分赴本校理學院及管理學院修習；廈門大學有 5 名研究生至本校社科院修習；國際交流處業於 9/22 日辦理入學輔導，大陸生來台受限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尚請各相關院系所協調所屬教師同意同學之選

課，並將該學生之期末考略為提前一週舉行。（辦理單位：理學院、管理學院、社科院、國際交流處）

(2)本學年度外籍新生 40 名，較上學年度人數成長，目前外籍學生人數共計 73 名，新增了巴拉圭、印度、烏克蘭、柬埔寨、喀麥隆、海地、俄羅斯等國之學生。

24.秘書室報告：本學年度校務基金募款活動提前於 9 月初正式登場，目標新台幣一千萬元，第一階段勸募對象以本校校務發展諮詢顧問、推動委員、校友會幹部及熱心高等教育的社會人士為主，第二階段為各系所向校友的勸募活動，近期將正式發函請各系所進行勸募活動，且募得金額完全依照「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辦理單位：各單位、秘書室）

25.人事室報告：

(1) 95 年度工作績優職助警工及約聘僱人員遴薦案，業已通函各一級行政、學術單位知照，敬請各主管踴躍推薦所屬績優人員，推薦期限至 9/29 日止。（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2)由教師聯誼會、眷屬聯誼會及人事室合辦之「95 學年度慶祝教師節聯歡餐會」，謹訂於 9/28（四）假海景餐廳室外廣場採自助餐方式辦理，敬請各學術單位主管轉知所屬教師（含眷屬）踴躍參加。（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3)為響應環保署有關「公立學校自 95.09.01 起限制使用免洗餐具」政策，促進健康新生活，人事室經簽准採購「不鏽鋼環保組合筷」供同仁使用，並於 9 月中旬發放，感謝總務處的大力支持與幫忙。

(4)申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業已通函各單位在案，申請期限在 10/5 日止。（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26.秘書室、學研處、教務處共同提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本校因應措施建議案，決議略次如下：（辦理單位：教務處、學研處、秘書室、各單位）

(1)為配合 98 年度上半年教育部訪評，請依照「工作時程」次序辦理。

(2)獎懲建議方面，未來得適時增加競爭性經費支援。

(3)學術單位評鑑部份請學研處負責作業，教師評鑑部份，請教務處負責作業。